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95號

聲請人 廖春鴻

即受刑人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定執行刑案件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內容略以：受刑人所犯數罪曾經本院103年度聲字第1282號裁定（下稱A裁定）、本院103年度聲字第1131號裁定（下稱B裁定）分別定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、18年確定。A裁定之10罪與B裁定22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B裁定附表編號3判決確定日民國100年1月10日之前，符合數罪併罰要件，定刑基礎變動有必要重新定執行刑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定執行刑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日竹檢云執典113執聲他1637字第1139050121號函否准。檢察官執行指揮顯有不當因而聲明異議。

二、本院之論斷：

（一）上述A、B裁定均已確定，具有一事不再理之實質確定力。未經非常上訴、再審或其他法定程序撤銷或變更，不容再任意爭執。

（二）A裁定各罪之定刑基準日，98年2月2日；B裁定各罪之基準日，98年11月12日。兩裁定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各裁定定刑基準日之前。B裁定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A裁定之定刑基準日之後，原審關於A、B裁定之定刑基準日選擇及定刑範圍均無違誤。檢察官否准受刑人任意擇取定刑基準日及定刑範圍，請求將A、B裁定各罪重新聲請定執行刑之執行指揮，並無違法不當。聲明異議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3 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04 法官 雷淑雯
05 法官 郭豫珍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蘇婷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